



新南威爾士州兒童工作者背景調查

誰人需要接受背景調查？

為兒童提供服務的人士通常需要接受兒童工作者背景檢查。

與兒童相關的工作包括：

- 為 18 歲以下的人士提供服務
- 工作時通常會與兒童長時間面對面相處
- 工作者或志願者可能與兒童單獨相處
- 處理有關兒童的機密信息

豁免者：

- 未滿 18 歲的工作者或志願者
- 你在家中私人安排的工作（例如是嬰兒保姆和清潔工）
- 短期訪問新州者（不到 30 天或只作一次性活動）
- 自願在平時的學校或課外活動中幫助他們孩子的近親，但以下三種情況的人士便需要接受背景調查：
 - 為殘疾兒童提供個人護理
 - 參與輔導計劃
 - 參加通宵兒童營

請緊記

如果你申請兒童工作者背景調查：

- 你必須及時更新自己的聯繫方式。
- 如果你轉換崗位，也可使用先前的背景調查 – 記得將你的背景調查號碼告訴新僱主便可。
- 背景調查是不會發卡的 – 請保留你的背景調查號碼，在你的申請過程中，該號碼將出現在相關信件或電子郵件，同時也會在你的許可通知信中。

調查甚麼？

兒童工作者背景調查的檢查程序會涉及：

1. 你在全國範圍內的犯罪紀錄：
 - 定罪（包括已超過或未超過前科紀錄期限的）
 - 控罪（無論是已聆訊、未聆訊或被駁回的）
 - 青少年犯罪紀錄。
2. 舉報機構對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和新州申訴專員發出的通知。

如果在這檢查程序中遇到任何引發問題，你的調查申請便有可能被發往有關方面進行風險評估。

結果

申請兒童工作者背景調查有六種可能出現的結果：

- **許可** – 你可參與兒童工作
- **風險評估** – 除非我們另行通知，否則你可使用你的申請號碼進行兒童工作，你也可以在風險評估期間要求撤回申請。
- **臨時禁制** – 如果我們認為你做兒童工作可能會對他們帶來風險，就會在風險評估期間發出臨時禁制。
- **禁制** – 這可以是經過風險評估後的結果，意味著你不能做兒童工作。
- **自動禁制** – 如果你因某類違法行為而曾被定罪，便意味著你是不能做兒童工作。
- **結案** – 有很多原因可能讓我們對一份申請書結案，其中包括它是重複的申請，或是未有對要求遞交的信息作出回應等。

如果你獲准可以做兒童工作，我們會向你發送許可通知。

如果你的申請結果是臨時禁制、自動禁制或其他類別的禁制、或需要進行風險評估，我們都會向你發出通知。在這些情況下，我們必須告訴你的僱主有關你的狀況，因為你是不能進行與兒童相關的工作。但是，在未經你的書面同意下，我們是不會告知他們關於你的其他信息。

我們考慮的因素

當 OCG 審查風險評估記錄時，會考慮許多因素。

與行為有關的因素

- 嚴重性（從行為、法庭判決和處罰的細節來審視）
- 自發生後有多長時間
- 受害者的年齡和脆弱性
- 罪犯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
- 罪犯與受害者之間的年齡差異
- 罪犯是否知道或可能知道受害者未滿 18 歲

與申請人相關的因素

- 犯法後至今的行為
- 犯法時的年齡和現時的年齡
- 整體犯罪紀錄的嚴重性

與重蹈罪行相關的因素

- 再犯同樣罪行的可能性
- 再犯同樣罪行會對兒童帶來的影響

持續監察

我們在新州進行的調查是非常深入徹底的，包括會進行持續監察。

這意味著如果警方或工作場所就某人有一項新的紀錄，我們會收到通知，並可更改這個人的背景調查狀態。某類紀錄會引發兒童監護辦公室進行風險評估，從而有可能導致有關許可被撤銷。